

好看與耐看



如是我見 劉世河

在我的魯北老家，長輩誇人，尤其是對那些花枝招展的小媳婦和大姑娘，常用的兩句話就是「這娃長得挺好看」，「這娃長得挺受看」。多數情況下，前邊那句是當面說的，後邊這句則是在背後的評價。老家人口中的「受看」，其實便是耐看的意思，而耐看的潛台詞就是經得起細觀慢品，乃至百看不厭。況且當面誇，難免有刻意奉承抑或隨口敷衍之嫌，而背後誇，才是肺腑之言。所以說就誇人的標準而言，耐看無疑是好看的升級版。

身邊也常聽到有人在談及自己的某個同事或者熟人時，會說：你瞧我那個對桌阿麗，剛見時覺得她長得挺好看的，可接觸久了卻發現其實很一般，尤其那雙眼睛，整個一眼大無神，還有之前脂粉蓋着看不清，原

來鼻樑上滿是雀斑。倒是財務室的小張，剛來單位那會兒覺得長相平平，一點也不起眼，可後來發現這小丫頭其實一點也不難看，而且越看越好看，尤其那對小酒窩，還有說話的語氣，總是那麼溫馨細語，甜甜的，但並無嬌氣，讓人聽着舒服。

乍看驚艷，再看一般，細看很一般，甚至還有「斑點」，諸如這樣的「阿麗」，其實我們每個人身邊都不乏其人。說白了，有點「日久見真容」的意味，當初的驚艷，不過是一時失眼而已。而「小張」之所以獲得大反轉，歸根結底還是兩個字：耐看。而且這個耐看已不僅僅只停留在長相的層面，就連小酒窩，說話的語氣也都成了加分項。這也頗有點「日久見真容」的意味，但此真容非彼真容也，因為這裏邊除了讚美，更多的還有欣賞。一個人被人讚美，甚至愛上都不難，但被人欣賞卻不容易，那得需要對方內心裏的高度認可才行。

影視劇也是如此。有些劇開播前聲勢造得足夠大，又有腕星雲集，猛一瞅，的確挺

花哨，但看過之後一啞嘴，卻越發覺得沒什麼意思，失望之餘，只能嘆一聲：唉，不過是雷聲大雨點小而已。而有的劇，看了一遍，意猶未盡，便還想看，且越看越覺得有嚼頭、有味道。書更是這樣，有些書印刷裝幀精美別致，又是書裙裹腰、又是名人力推，但看了也就是看了，像鴨子過河，滴水不沾。而有些書，看了一遍還想看第二遍、第三遍，且每看一遍皆有新悟，甚至小時候愛看的，幾十年後依然喜歡，更無關平裝還是精裝，這就是經典。而經典之所以能成為經典，原因無二，就是因為耐看。

慶賀「十一」



市井萬象



▲十·一國慶。



▲普天同慶。

十月一日臨近，中國書法家協會會員、香港篆刻學會會長王泉勝以篆刻作品慶賀國慶。

棗子醉在秋風中

澄明如玉的白米粥上，撒幾粒紅棗，恰似在宣紙上塗了幾團墨。

一粒棗，猶如一簇火苗，在深秋裏，一望見它，就讓人心生暖意。

棗，要新棗，帶着斑斑點點的紅；酒，要陳釀。

在秋天，還有一些秋燥在，抓一把棗子，沾二兩酒來，一手拿棗，一手舉杯，那叫一個暢快。

先前，我在《水滸傳》中，見白勝這樣喝過，極其過癮。棗子的甜，酒的清冽，最能生津解渴，這兩樣事物，即便不吃，放在那裏，寫在紙上，總覺得舌尖都甜絲絲的。

過了立秋，皖北的棗樹上，羊奶子一樣的棗子碩果纍纍，在棗樹下鋪上席子，圍繞棗樹四周，然後，一竿子打下去，下了一陣棗子雨。

少年時，見祖父這樣打棗，我總是在棗子還往下落的時候，就沖進棗雨中，撿到最紅的那顆，顧不上洗，在衣服上擦擦就填到嘴裏。咔嚓，一股棗子的甜香溢滿口腔。

現在看母親洗棗子，在棗子上撒一些麵粉，加水清洗一陣，淘洗乾淨，先將蓬頭垢面的棗子，如出浴美人，醬紫赤紅，在水光之下，很是誘人。

棗子的寓意多吉祥，舊時，逢着秋天，鄉下人家誰娶新媳婦，就要打最紅的新鮮棗子下來，洞房的前一天晚上撒到被窩裏，和桂圓一起，寓意早生貴子。

生不生貴子，和棗子及桂圓並無太大關係，棗子被沖在前頭，似乎生不了貴子可以拿它開涮。這對棗子好不公平，棗子才不管公不公平，依然內心甘甜，沒事兒人似的，錯，應該是沒事兒棗。



文化什錦 李丹崖

秋日的酒，酣暢綿柔。酒一般是桃花盛開的時候做曲，然後在小窖中釀造，酒糟熟了，一蒸，酒香就飄了出來。

棗子就酒，多風行於宋朝的江湖。美酒一杯，能開胃。我曾多次去酒廠，在車間，見到釀造的工人，揮着鍬，鏟着酒糟，滿屋子的酒糟味，讓人聞着聞着就餓了。

白露打棗，秋分卸梨。這是農諺，也是季節的安排。

「秋來紅棗壓枝繁，堆向君家白玉盤。」這是歐陽修《寄棗人行書贈子履學士》裏的句子。越讀越覺得有美感，紅的棗，白的盤，多有畫面感呀，讓人想起齊白石畫的櫻桃，嬌豔可人。

對於酒，棗是下酒的果品；對於棗，酒是助興的熱漿子。

看《清明上河圖》，一家挨着一家的酒舖外，有挑擔的小販，賣的是「旋炒銀杏、栗子、河北鵝梨、梨條、梨乾、梨肉、膠棗、棗圈、桃圈、核桃、肉牙棗、海紅嘉慶子、林檎旋烏李、李子旋櫻桃、煎西京雪梨、夫梨、甘棠梨、鳳棲梨、鎮河濁梨、河陰石榴、河陽李子、查條、沙苑榴櫚、回馬李菊、西川乳糖、獅子糖、霜蜂兒、橄欖、溫柑、綿根金桔、龍眼、荔枝、召白藕、甘蔗、漉梨、林檎乾、枝頭乾、芭蕉乾、人面子、馬覽子、榛子、榧子、蝦具之類……」

酒旗風暖，果子糕點的香，讓人垂涎。秋風起時，做一份棗糕，搭配一份冰酒釀來喝，似乎也是不錯的選擇，能解秋燥。

行筆至此，好想去一趟宋朝。在某一家勾欄瓦舍裏，沾酒啖棗，豈不快活？

棗子，在秋風中醉了，棗子配酒，越吃越有。



文化經緯 陳安

每當我們唱起《莫斯科郊外的晚上》，自然會想起薛範先生，現在他隨歌聲遠逝了，我們悼念他，緬懷他，感謝他給我們留下了那麼多可以永遠唱下去的歌曲。

《莫斯科郊外的晚上》作曲者索洛維約夫·謝多伊的另一首歌《當歌唱的時候》也由薛範譯配，歌中唱道：「我們相聚多遙遠，長久不能見面。這分離和思念常帶給你痛苦，但在歌唱的時候，你會輕鬆一些。」是的，當我們敬愛的人離去時，我們也可用歌聲相送，讓心情輕鬆些。

薛範先生一生譯配外國歌曲近千首，其中俄蘇歌曲一千餘首，為我國當代傑出的外國歌曲翻譯家，另主編出版三十餘種外國歌曲集，主辦許多俄蘇歌曲和其他外國歌曲音樂會。他譯配的蘇聯歌曲和俄羅斯民歌，我在少年時代唱過《燃燒吧，營火，藍色的夜晚！》，青年時代唱過《遙遠的地方》、《田野裏靜悄悄》、《海港之夜》、《窩洞裏》、《孤獨的手風琴聲》、《忠實的朋友》等等，如今耄耋之年，仍在詠唱——「當我們想起年輕的時光，當年的歌聲又在蕩漾。」我們之所以在蘇聯解體後依然愛唱俄蘇歌曲，我同意薛範先生所說：「因為它們以最真摯純樸的詩意語言和音樂語匯來抒發對愛情、友情和親情的體驗，對人性真善美的讚揚，迥然不同於時下的一些流行歌曲。」

他也熟諳英語，譯配的世界名曲還包括影片《音樂之聲》歌曲，《人證》主題歌《草帽歌》，音樂劇《貓》裏的《回憶》，意大利經典歌曲《告別時刻》。許多美國電影插曲（包括奧斯卡獲獎金曲），如《月亮河》、《好一個美麗的早晨》、《將來會怎樣》、《斯卡博勒市場》等等，也都源自他的譯筆。

他的藝術成就來之不易，經受過不少坎坷磨難。他因小兒麻痺症下肢癱瘓，一生用輪椅，內心難免悽楚。在他譯配的歌曲中，他說，《沒人愛的孩

子》這首「最牽動我心腸」——孤兒院裏一個雙目失明的男孩唱道：「我是個孤兒，誰也不要我」，猶如唱出了譯配者的心聲，他說，多次聽此歌，「總感到一陣無可名狀的悲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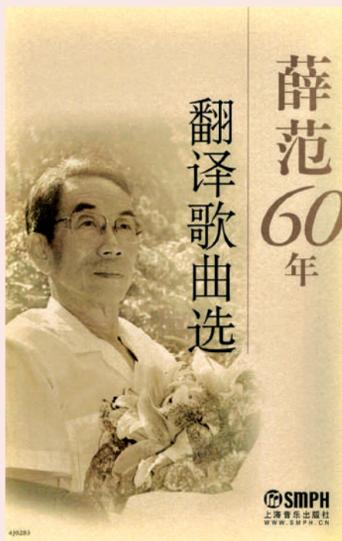
上海《音樂愛好者》前編輯、我的好友李章，曾任薛範兩部俄蘇歌曲集的責任編輯，日前在給我的長信中回望薛範的艱辛人生。他舉例說，有一次在大街上，薛範輪椅上的鏈條掉了，輪椅走不動了，他艱難地慢慢跪下來，跪在隨身帶的墊子上，找到了鏈條，再拿出隨身帶的螺絲刀，一手抖着把鏈條挑起來裝上輪椅。二〇〇七年，兩大卷《俄蘇名歌經典1917-1991》問世，在上海文聯開新書發布會，三家主辦單位竟無一家派車，李章只好私下央求出版社裏運書的麵包車司機接送這位輪椅上的主編。

面對種種困苦，薛範或許並不太在乎，因為從青少年時期開始他就飽受冷漠、歧視，高中畢業後報考俄語專科學校，因足疾未被錄取，我們可以想像他當時的失望、傷心，後來是他自己通過電台廣播節目學了俄語。幸虧他有語言和音樂天賦，更加上他自己有毅力，勤奮，鏗而不捨，才無師自通，自學成才，在外國歌曲翻譯的數量和質量上達到罕有人達到的程度。

歌曲翻譯甚至可說難於小說翻譯，除精通中外語言外，還需懂音樂，懂詩意，能識譜，會彈唱，把詞曲搭配得自然、妥帖，既有異國曲調的神韻，又有漢語文字的諧美，唱起來琅琅上口如行云流水。薛範談及翻譯體會時說：「歌曲翻譯不是『填字遊戲』——把原文譯成中文後在每個音符下填入一個字。譯配歌曲首先立足於『唱』和『聽』。根據我幾十年摸索的心得，應該是『統攝原意，另鑄新詞』。歌曲翻譯不能『直譯』。『二度創作』也許符合歌曲譯配的實際。」

執筆至此，我忽然感到有點遺憾，對薛範這樣傑出的藝術家，我們關懷得不够，優撫得太多。由於對中俄文化交流的卓越貢獻，他曾獲邀短暫訪俄，接受榮譽證書和友誼獎章，但顯然他從無機緣去俄羅斯生活、考察、進修一個時期。在譯配《莫斯科郊外的晚上》時，

當歌唱的時候



▲薛範著《薛範60年翻譯歌曲選》。資料圖片

若能在莫斯科住上幾天，他就會把這首歌譯配得更好，達到十全十美的水平。筆者去莫斯科旅行發現，地理位置屬於高緯度的莫斯科，在夏天晝長夜短，夏夜只有從午夜到凌晨的短短幾小時。《莫斯科郊外的晚上》最後一段最後一句歌詞原文意「你別忘記夏天的莫斯科郊外的晚上」，薛範略譯「夏天的」，而把最後一段第一句歌詞「拂曉已顯現」改為「長夜將過去，天色蒙蒙亮」，短夜成了「長夜」，而長夜一定是冬季的嚴寒之夜，戀人們一般不會在郊外冒寒幽會談情說愛。我也許不該在此妄加挑別，可我的主要遺憾是，似乎從無一個藝術部門或文藝基金會給薛範提供一個出國深造的機會，他也就只能在上海弄堂裏感受莫斯科郊外的晚上。

不過，今天我們依然要唱《當歌唱的時候》，要感覺「輕鬆一些」。薛範先生譯配了一輩子，唱了一輩子，在苦中快樂了一輩子——讓我們也唱吧，「唱吧，朋友們，快樂地歌唱吧，歌唱友情，歌唱生活，聽歌聲多和諧，多響亮……」（《海港之夜》，薛範譯配）。

一紀情誼



HK人與事 文秉懿

在臉書上見到舊學生阿庭的帖子，他上載了兩張兒子的照片，小男孩穿着幼稚園校服，咧着嘴笑，笑容像燦爛的陽光。文字說明是：「兒子終於上學了！」「終於」二字的潛台詞是：「我已經等待了一段時間，幾乎不耐煩了。」大概他盼望見到兒子長大，覺得兒子上學是一個舊階段過去，新階段開始，他完成了一份作業，隨即翻開另一份，新的功課比前一份要求更高，更具有挑戰性，當然，滿足感更大。

我給他留評語：「你老了！」我的本意是跟他開玩笑，學生長大了，彼此就是平等的朋友關係，不再介意尊卑、輩分；事實上，人一旦當上父母，就驕地長了經歷，心靈增添年歲。他回敬我，問我是否記得十二年前我教他英文。這句看來離題的答覆，似乎提醒我，我才是老人，這的確是巧妙的反擊。對於少年人來說，一紀時光是熱切期盼的榮耀，是證明他獨立的憑據；不過對於年過知命的人，這是無

情的警告。

我是私人英文補習老師，學生上我家上課。這位男孩從小的志願是當警察，因為他相信警察維持社會治安，保障市民安全，是極富意義的工作。投考警察需要具備一定學歷和成績，他英文成績稍遜，為了符合條件，他到我處補習英文。他非常勤力，終於考上。

他當上警察後，我在街上幾次碰見他，總覺得他還是一臉稚氣，是當年對着我的「貓兒子」米高傻笑的男孩。我的貓生理上是貓，心理上卻是狗，毫無驕矜之氣，反而喜歡黏着人。米高見到有人來上課，一定會跳到人家面前，要對方讚許他英俊，溫柔撫摸一番，才會走開，然後坐在一旁監督學生學習。有的學生了解米高的脾氣，故意不理會牠，牠就會大模大樣地坐在筆記或作業本上，阻礙人家上課。幾乎所有學生都喜歡這頭貓兒，說牠是偷心賊，漸漸人人叫牠「賊賊」，倒把本名放在一旁。

「賊賊」忌日，我在臉書上貼上「賊賊」的照片，作為悼念。阿庭在留言欄上留下「賊賊」二字，還附上一個哭臉。我問他：「你記得我的貓兒？」他回答：「怎麼會忘記？」我告訴「賊賊」，學生記得牠，牠應該感到安慰。其實覺得安慰的是我，原來有舊學生記住我家的貓兒。這也證明了他跟隨我學習是歡快的經歷，身為老師，滿足了。

阿庭工作穩定，英年早婚，早生貴子，一家三口，樂融融，我為他高興。可是他遇上社會動盪不安，身為警察，工作驟增。不過令他難過的是朋友的背叛，他遭受冷嘲熱諷，有人咒罵他的兒子，連岳父岳母都視他為敵人。最叫人寒心的，是有人把他一家的照片和個人資料放到網上，即所謂「起底」，令他擔心家人受到威脅。他堅定地對我說，身為男人，他一定會保護妻兒。他的確是男子漢，大丈夫。

那段艱難時期，我一直與他保持聯絡。有一天他情緒十分低落，向我訴苦，一腔熱誠，

換來諷解與仇視。他身心疲憊不堪，打算辭職。我除了好言相勸，說一些人會背誦的安慰說話，實在沒有辦法替他解決問題。當年他在學習英文時遇到困難，我可以為他提供實質應對方法；只是對於這種有理論不清的複雜情況，我束手無策，除了耐心聽他發牢騷，為他提供發洩負面情緒的出口，別無他法。

過了不久，他給我傳來一張照片，他執勤時手受傷，我看到他的手，心裏難過。幸好陰霾終於散去，大家生活回復正常。最近他獲得分配宿舍，興高采烈地選購傢具。他才收到電子消費券，立即給兒子買玩具和衣物。看到他上載的照片和文字說明，表面上埋怨為兒子用掉消費券，自己什麼也沒有購買，骨子裏卻是甜蜜的。

補習老師和學生的關係一般不會密切，說話難聽一點，就是一買一賣，交易而已。阿庭清楚記得什麼時候到我處補習英文，真難得。我珍惜這一紀情誼。